

政府就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  
在 2001 年 5 月 2 日  
對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》所提問題的回應  
(提交 2001 年 5 月 15 日的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)

投票日

問題 1：政府的修訂建議在以後的行政長官選舉是否可行？請提供有關各個選舉年的復活節假期資料。

答覆 1：我們建議在行政長官缺位前 95 日的第一個星期日舉行行政長官選舉。這個建議在未來五屆的行政長官選舉中均是可行的。有關未來五屆行政長官選舉的復活節假期資料載列於下表 -

年份	復活節假期	7 月 1 日前 95 日的第一個星期日	該日是否復活節的星期日？
2002	3 月 29 日 - 4 月 1 日	3 月 24 日	不是
2007	4 月 6 日 - 9 日	3 月 25 日	不是
2012	4 月 6 日 - 9 日	3 月 25 日	不是
2017	4 月 14 日 - 17 日	3 月 26 日	不是
2022	4 月 15 日 - 18 日	3 月 27 日	不是

註：復活節假期資料取自網站“<http://www.ely.anglican.org/cgi-bin/easter>”

問題 2：在第一屆行政長官選舉中，中央人民政府在任命當選的候選人為行政長官共用了多少日？

答覆 2：第一屆行政長官選舉於 1996 年 12 月 11 日舉行。中央人民政府在五日後，即 1996 年 12 月 16 日任命當選的候選人為行政長官。

## 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的資格準則

**問題 3：** 政府會否考慮永遠取消資深司法人員競選行政長官的資格，即使他們已辭職或退休？

**答覆 3：** 在沒有法律理據支持下，這個建議會抵觸《基本法》中有關人權的條文以及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》第 21 條（特別是第 21(a)條）對政治權利的保障。在司法人員斷絕與司法機構的關係後，仍限制他們參與公共事務的權利和機會，這個建議看來是一項不合理的限制。即使大家都接納建議具有合法的目的，且是達成該目的的合理途徑，但實施這項禁令所帶來的影響將會與其目的不相稱。

## 第 4 條

**問題 4：** 由於《基本法》並無提及中央人民政府在撤銷行政長官任命的權力，當局在這方面所作的釋義有何法律依據？

**答覆 4：** 中央人民政府撤銷任命的權力來自《基本法》條文。根據《基本法》第十二條，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地方行政區域，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，並享有高度自治權。任命行政長官的權力屬於中央人民政府（《基本法》第十五條、第四十五條和附件一），而行政長官須向中央人民政府負責（《基本法》第四十三條）。《基本法》第七十三(九)條載列彈劾行政長官的程序。倘若彈劾案獲所規定的大多數議員通過，就必須報請中央人民政府決定。在這裏「決定」一詞是指撤銷對行政長官任命的決定。

此外，根據《基本法》第五十二條所規定，在指定的情況下，行政長官必須提出辭職。倘若行政長官拒絕辭職，最終所需採取的行動會是透過《基本法》第七十三(九)條所載的彈劾程序，報請中央人民政府就撤銷行政長官的任命作出決定。

第 4 條列出行政長官職位出缺的所有情況。這不是一項賦權條文，它並不賦予中央人民政府額外權力，以撤銷行政長官的任命。

政制事務局

2001 年 5 月 12 日

CS797a